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4〕3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绍

政发〔2021〕21号)同时废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